**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CGD-CS-2022-125**

**项目名称：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新建大门、外立面改造、亮化及相关设施建设等**

**采 购 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王燕燕 联系电话：15292832055**

**2022 年8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根据疫情期间防控需要，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无需到现场，各投标企业提前注册好腾讯会议账号，有问题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因账号导致的一切问题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采用电子版(PDF格式)递交磋商文件，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或他人代送等方式递交于招标代理处。 采用电子版磋商文件的项目注意事项：（1）电子版磋商文件有电子签章的制作成PDF格式或者扫描件（电子签章必须是清晰可辨识，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识将被拒绝投标）。没有电子签章的加盖公章制作成扫描件磋商文件（PDF格式）。 （2）电子版磋商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 为资格审查部分，此部分不需要投标企业设置密码；第二部分为磋商文件，此部分必须由投标企业设置密码，开标现场通过适当方式提供。（3）电子版磋商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4）电子版加密磋商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11：00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地址为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45089401@qq.com）（需要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发送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传到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3、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时间、地点、要求等变动较大，请各投标企业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9月13日12：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2-125

项目名称：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1 | 项 | 5944521.80 | 计划实施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新建大门、外立面改造、亮化及相关设施建设等 |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加开标的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投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4）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企业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9 月1日至2022年09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方式：满足上述投标资质的投标人，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复印件各一套核对），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节假日除外）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报名，审查合格后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200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1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8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腾讯会议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号：103896758211，账号：30582101040040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12：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康宽堂

联系方式：0903-6811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楼712室

联系方式：0903-20218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燕燕

电　 话：0903-2021858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康宽堂  电 话：0903-6811223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楼712室  联系人：王燕燕  电 话：1529283205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 4 | 项目内容 | 计划实施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新建大门、外立面改造、亮化及相关设施建设等 |
| 5 | 资金来源 | 天津援疆资金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于田县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 |
| 8 | 采购概算价 | 5944521.8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采购概算价做废标处理。） |
| 9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采购范围 | 所有采购工程的施工、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 11 | 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25天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加开标的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投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4）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企业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企业保证金为：￥100000.00元整（壹拾万元整）  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账号：30582101040040596  行号：103896758211  备注：  1、项目名称：“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2、用途：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12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无须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 15 | 磋商文件份数与装订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磋商文件电子版光盘：光盘三份（含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开标结束后五日内投标企业需将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标书及电子版光盘递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
| 16 | 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版加密磋商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12：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地址为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45089401@qq.com）（需要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发送及到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传到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 。**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4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8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  **开标方式：根据疫情期间防控需要，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不见面开标。**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方式、缴纳金额签订合同时和招标人协商。 |
| 21 | 代理服务费方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及资格要求** | **开标现场监督人查验相关资格文件（电子版PDF格式）：**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加开标的委托人近3个月（6、7、8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3）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6）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开标现场对各投标企业的资格审查文件，按各投标企业递交的（电子版PDF格式）资格审查文件为准，未通过资格查验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受投标。**  **★（电子版PDF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文件递交时无需加密，递交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地址为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45089401@qq.com），需要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发送时间，](mailto:00（北京时间）前，递交地址为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728067047@qq.com），需要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发送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传送至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企业做否决投标处理。** |
| 23 | 签订合同期限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5 | 质疑 |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6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监督电话：0903-6811110 |

**一、 招标书**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YTCGD-GK-2022-125

二、项目名称：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内容：计划实施库尔班·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新建大门、外立面改造、亮化及相关设施建设等

三、简要说明：

1、项目实施地点：于田县

2、合同履行期限：15天

3、采购范围：所有采购工程的施工、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4、本次工程采购的内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在性能、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均有国家和行业的具体规范标准，所供采购内容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报价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开 户 名：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帐 号：30582101040040596

备 注：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12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无须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约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工程采购**。**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平台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加开标的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投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4）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企业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一个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定义**

3.1 “招标人”为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6“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须知；

5.1.4 工程量清单（另附）；

5.1.5 合同条款；

5.1.6 磋商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三**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文件。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招标的服务全部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文件的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11、磋商文件的组成和顺序:磋商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11.1投标函格式**：**

11.1.1投标函；

1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11.1.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11.1.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5开标一览表

11.1.6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1.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11.1.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1.13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11.2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注：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3 技术部分：**

11.3.1 服务期限详细说明说明表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投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磋商文件应包括货物本价、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施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磋商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5.2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磋商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5.3 **磋商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5.4磋商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有掉页、漏页等现象。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27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35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采用）**

**17、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将磋商文件正、副本装入磋商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厂家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盖单位章，且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电子版（U盘）各自单独密封。**

17.3所有磋商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1）招标单位；

（2）项目名称；

（3）标书编号；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开标前不准启封”；

17.4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递交的磋商文件，后果自负。

**18、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文件送达 **开标地点** 。

18.2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邮寄的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1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消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磋商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六、开 标**

**20、开标会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磋商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传送指定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根据疫情期间防控需要，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不见面开标）**

（3）向投标人介绍参加本次开标评标会的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宣布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及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5）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查验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6）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经监督人查验各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企业不能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并做否决投标处理）

（7）在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对各投标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宣布各投标人暂时退出腾讯会议，进入评标阶段，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二次谈判报价”准备工作；

（9）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解密成功的“响应磋商文件”递送专家评审室并进行对专家宣读“评标人员的职责和评标纪律”，然后专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10）通知各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并宣布专家评审情况；（经过专家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企业不得进行投标报价，并做否决投标处理）

（11）唱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合格的投标企业开启“开标一览表”，宣布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质量、报价，并由投标人当场确认；（根据影像询问确认）

(12)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要求必须进行至少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达到采购人认可；

(13)宣布中标候选人；

(14)开标结束。

**20.1开标现场监督人查验相关资格文件（电子版PDF格式）：**

**（1）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法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参加开标的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投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5）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资信证明）；**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提供近三年内，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以上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开标现场对各投标企业的资格审查文件，按各投标企业递交的（电子版PDF格式）资格审查文件为准，未通过资格查验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受投标。**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企业做否决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0.3 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开标一览表”，宣布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质量、报价，并由投标人当场签字确认；

20.4 宣布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20.5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招投标会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6 宣布投标人退场进入评标阶段；

20.7 以上查验环节中如有任意环节查验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再进行评标，本次开标失败。

**七、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1.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1.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或候选投标人。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唯一标准。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组成。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投标人。

**23.磋商程序**

23.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已递交。**在开标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3.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由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密封等情况；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投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有效证件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3.4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逆顺序当众拆启磋商响应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工期、质量目标、投标总报价等竞磋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9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投标人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23.10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项目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3.12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最终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7.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磋商文件签订合同。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磋商文件；

28.1.5 磋商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的供应商在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

29.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壹年内不得参加于田县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29.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九、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0.重新招标

30.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其他方式采购

30.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1.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5 监督检查**

31.5.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5.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一、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十二、其他事项**

**34、中标服务费**

34.1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质疑函及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 **2** | **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3** | **法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  |  |  |
| **4**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  |  |  |  |
| **5**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  |
| **6** | **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资信证明）；** |  |  |  |  |
| **7**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8** | **提供近三年内，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  |  |  |
| 结论：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注：监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2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3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
| 7 | 是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2022年1月以后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有效的资信证明)； |

**初步审查-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4 | 投标文件签字处是否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需加盖鲜红公章处是否加盖投标人鲜红公章的；或签字人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7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采购文件金额一致 |
| 8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 9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11 |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 12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

**经济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 | 30分 |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4）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1、A为磋商报价得分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3、价格=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和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 | （10分） |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保证施工进度的同时满足用户其他方面的基本需求。根据投标方制定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方案优秀得10分，一般7分，较差5分； |
| 2 | 劳动力保证措施 | （10分） | 1. 施工设备先进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劳动力计划合理可行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无劳动力计划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分） | 质量体系、质量目标，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合理，得8分；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 |
| 4 | 施工方法 | （4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 进度保证措施 | （8分） | 对进度制定、关键工作节点把握，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合理，得8分；较合理，得6分；一般，得4分。 |
| 6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分） |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一般的3分； |
| 7 |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5分） | 供应商对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 |
| 8 | 组织实施保障及公司制度 | （10分） | 1、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等（健全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树立企业形象，实现企业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0-5分。 |
| 9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3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1个，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3分。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同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
| 10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
| 11 | 承诺 | （2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投标报价（由低到高）；（5）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

4.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投标文件格式）。

4）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价格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分”。

价格评审：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占70分 ，价格评分 占30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投标报价（由低到高）；（5）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若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三章：采购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4 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第三部分：技术标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格式

**附　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的投标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施工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货物，修补货物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法定代表人： 性别： .

年 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参加开标的人近3个月（6、7、8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元）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质量标准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邮箱 |  | |
| 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 |  |
| 手机号码 |  |
| 座机/传真 |  |
| 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及手机号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备 注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1 投标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法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参加开标的人须提供近3个月（6、7、8月）所在投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5、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有效资信证明）；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至本项目开标前）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件含糊不清的、导致无法辨认的、将被视为否决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8.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其他资料（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第二部分：经济标格式

**目 录**

1.总说明（附表1）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2）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3）

4.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4）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5.1）

5.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5.2）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6.1）

6.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6.2）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1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7.1）

7.2材料暂估单价表（附表7.2）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7.3)

7.4计日工表（附表7.4）

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7.5）

8.规费税金计价表

8.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8.1）

8.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附表8.2）

9.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9）

10.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表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表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 | 三项费用合计 |  |  |  |  |
| 5 | 规费 |  |  |  |  |
| 6 | 增值税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 |  |  |  |  |

附表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表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  |  |  |
| 2 |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 计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备 注  （拟二次招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是否分包） |
|  |  |  |  |  |
|  | ······ |  |  |  |
| 合 价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6.1中。

附表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二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2.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9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等**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产地、厂家、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分析表编号：

**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一个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 目 名 称** | | **单位** | **单位价值** | **项目特征** | |  | | |
|  | |  | | |
| **消耗量** | | **合价** | | **备 注** |
| **1** | **1.1** | **人 工** |  | 工日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1.1～1.2之合** |
| **2** | **2.1** | **材 料**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2.1～2.7之合** |
| **3** | **3.1** | **机械费**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3.1～3.2之合** |
|  | **4** |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 | **元** |  | | | | | **1.3+2.8+3.3** |
| **5** | | **各项费用** | **管 理 费**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6** | | **利 润**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7** | | **风 险 金**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8** | | **费 用 小 计** | | **元** | **5+6+7** | | | | | |
| **综 合 单 价** | | | | **元** | **4+8** | | | | | |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1. 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第三部分：技术标录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机具设备投入；

（4）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主材明细表，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材料品质说明；

（6）施工技术方案；

（7）施工进度计划；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0）施工的先进性；

（11）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二次报价表（开标时现场填写）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含二次报价经济标）**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元）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采购内容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二次报价表（开标时现场填写盖章、签字、扫描PDF版，加密后发送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45089401@qq.com）指定邮箱）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含二次报价经济标）**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元）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采购内容 |  |
| 3 | 施工工期 |  |
|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二次报价经济标格式（需单独提交）

**目 录**

1.总说明（附表1）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2）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3）

4.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4）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5.1）

5.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5.2）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6.1）

6.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6.2）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1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7.1）

7.2材料暂估单价表（附表7.2）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7.3)

7.4计日工表（附表7.4）

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7.5）

8.规费税金计价表

8.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8.1）

8.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附表8.2）

9.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9）

10.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表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表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 | 三项费用合计 |  |  |  |  |
| 5 | 规费 |  |  |  |  |
| 6 | 增值税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 |  |  |  |  |

附表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表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  |  |  |
| 2 |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 计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备 注  （拟二次招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是否分包） |
|  |  |  |  |  |
|  | ······ |  |  |  |
| 合 价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6.1中。

附表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二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2.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9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等**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产地、厂家、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0

分析表编号：

**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一个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 目 名 称** | | **单位** | **单位价值** | **项目特征** | |  | | |
| **消耗量** | | **合价** | | **备 注** |
| **1** | **1.1** | **人 工** |  | 工日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1.1～1.2之合** |
| **2** | **2.1** | **材 料**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2.1～2.7之合** |
| **3** | **3.1** | **机械费**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3.1～3.2之合** |
|  | **4** |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 | **元** |  | | | | | **1.3+2.8+3.3** |
| **5** | | **各项费用** | **管 理 费**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6** | | **利 润**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7** | | **风 险 金**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8** | | **费 用 小 计** | | **元** | **5+6+7** | | | | | |
| **综 合 单 价** | | | | **元** | **4+8** | | | | | |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1. 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1. [↑](#footnote-ref-0)